**生态环境局**

师环审〔2020〕44号

关于哈密市亿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兰炭炉

尾气综合利用50+25MW发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密市亿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哈密市亿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50+25MW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十三师柳树泉农场神泉产业集聚园区中的哈密柳树泉智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兰炭项目区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2°48′19.13″，北纬43°6′3.58″。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1台200吨/时+1台110吨/时高温高压燃气锅炉，配套建设1台50兆瓦+1台25兆瓦高温高压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6.0亿千瓦时，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燃料主要为哈密柳树泉智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兰炭项目的兰炭炉尾气，尾气在兰炭项目厂区内净化处理达标后由管道输送至该项目区；辅料主要为脱硝用氨水、脱硫剂(氢氧化钠)，均从疆内采购，由汽车运至项目区。项目总投资为4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90万元，占总投资的13.79%。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排放指标271.0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指标160.72吨/年。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施工期的生态保护、降噪、防尘措施及施工后的场地恢复工作，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低氨燃烧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SCR）法脱硝，采用双碱法脱硫工艺，烟气经脱硫、脱硝处理后由1根6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1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烟尘、SO2和NOx进行在线监测，并与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监控系统联网。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池底采用混凝土防渗，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智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兰炭项目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运行期锅炉排污水经降温池降温后与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化学水处理废水一同进入脱硫系统，作为脱硫系统补充水；脱硫废水通过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经DTRO膜浓缩，浓水去MVR蒸发器蒸发生成固体盐，膜过滤和蒸发系统产生淡水返回脱硫塔，作为脱硫补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作为脱硫系统的补充水，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0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脱硫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和氨水储罐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脱盐水站、辅机冷却水站、空压站；非污染防治区包括办公楼、变配电间。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防渗性能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K≤1.0×10-7厘米/秒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防渗性能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K≤1.0×10-7厘米/秒的防渗性能，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性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对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呜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运行期对汽轮机、风机等安装隔音罩，锅炉排汽口设置消音器；生产车间增设隔声门窗，墙体增加隔声、吸声材料；对产生震动设备增设基础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脱硫石膏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石膏暂存库，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脱硝废催化剂（HW50，772-007-50）、废机油（HW08，900-214-08）及其它危险废物，暂存于智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兰炭项目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MVR蒸发浓缩盐、脱硫废水系统污泥须进行成分鉴定，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管理；生活垃圾运至柳树泉农场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在煤气管道、锅炉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设备或管网设立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锅炉入口处设置阻火器；煤气管道设置高低压力连锁的快关阀，当煤气管道压力过高或过低时，自动切断煤气；同时设置气动快关阀、水封装置、泄爆阀以及煤气吹扫装置；锅炉设置为负压运行。在装置敏感部位设置CO连续监测仪器及监控报警装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氨水储罐区建设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进行，储罐之间保持足够防火间距，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1.2米的围堰，围堰内铺砌防腐蚀地面、设排水设施，排水设施通过管道与事故池相连，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储罐区设置氨逃逸量自动监测、自动水喷淋装置和报警装置。各类设备和管道始终保持密闭状态，各连接处采用密封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报十三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智远兰炭项目尾气，严禁采用原煤或其它各类燃料替代煤气作为燃料。兰炭项目须全部建成投产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并保证严格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中要求“同步配套建设煤气净化(含脱硫、脱氨)设施”后，本项目才可投产。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